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7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小組會議記錄

查核期間：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署 3 樓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出席人員：陳召集人彥章、李委員秀荷、張委員真麗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黃崑龍

## 壹、初審結果報告（執行秘書觀護人黃崑龍）

### 一、法規依據：

-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二、明訂禁止補助項目：

固定資產、房租、水電、瓦斯、通訊、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3 款規定參照）。

### 三、107 年第 2 次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單位：

107 全年度計有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提出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成運用申請之審核，核准上開三公益團體之申請案，107 年於 4 月 3 日進行 107 年第 1 次查核會議並准予核銷，本次會議就上開三公益團體進行 107 年第 2 次支用查核。

### 四、福更保、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第 2 次支用查核申請案，其支用用途係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弱勢族群及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更生人保護、扶助等用途，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支用用途。

### 五、（一）本署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下同）9,77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預算數為 1,503 千元（含指定撥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進會 708 千元，以下簡稱犯保總會），歲出預算為歲入預算之 15.38%，未逾不得高於 50% 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二) 累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實現數為 5,118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實現數為 1,024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歲入實現數之 20%，未逾不得高於 50%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又累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核撥數為 1,200 千元，已執行數 1,043 千元，執行率為 86.92%，無超額執行之情形。

六、查核福更保運用補助款情形(詳如附表 1)

(一)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福建更生保護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核定補助金額	428,870
前期專戶餘額 (A)	76,292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7/4/1~107/6/30) (B)	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4,480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 (C)	4,480
107 年 6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C)	71,812 (未繳還本署 301 專戶)
補助款利息收入	83 (業於 6/29 日全數繳還本署 302 專戶)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7 年 7 月 5 日

(二) 福更保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支出 4,480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

合於規定。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福更保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繳回 83 元利息收入於本署 302 專戶。

(四) 經初步審核，福更保 107 年 4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七、 查核犯保金門分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 2）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核定補助金額	377,500
前期專戶餘額 (A)	59,325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7/4/1~107/6/30) (B)	80,4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84,408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 (C)	84,408
107 年 6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C)	55,317
補助款利息收入	32 (業於 6/29 日全數繳還本署 302 專戶)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7年6月29日
-----------	-----------

(二) 犯保金門分會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支出 84,408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犯保金門分會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繳回 32 元利息收入於本署 302 專戶。

(四) 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 107 年 4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八、查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 3）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核定補助金額	213,560
前期專戶餘額 (A)	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7/4/1~107/6/30) (B)	100,72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70,734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 (C)	70,734
106 年 6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C)	29,986
補助款利息收入	4 (業於 6/29 日全數繳還本署 302 專戶)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7 年 7 月 4 日

- (二)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支出 70,734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繳回 4 元利息收入於本署 302 專戶。
- (四) 經初步審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 貳、 查核討論：

- 一、 (一)有關本署轉介個案予福建更生保護會補助其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費用，參酌金門縣藥癮個案戒治服務費用補助實施要點受補助對象之規定，除了個案行為時年齡滿十八歲(以施用年減出生年計算)且非在學學生之非金門籍民眾施用二級或三級毒品成癮者不予補助外，符合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金門籍之任何條件之一，不管施用一級、二級或三級毒品成癮者，經精神科醫師評估可參與戒癮治療之藥癮者皆可接受補助，本署轉介之方姓個案不適用金門縣政府補助之對象，取據實支實付陳報核銷並無疑慮。
- (二)若個案可受福更保補助但同時也可是金門縣政府補助對象，個案是否可能同時向金門醫院及更生保護會申請補助，產生重複申報補助費現象，不無疑慮，建議本署、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醫院共同協商補助款撥付的運作機制，避免弊端產生。
- (三)更生保護會 106 年中編制經費預算時，似未及參酌金門縣 106 年 12 月 20 日所發布之金門縣藥癮個案戒治服務費用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規定，同時編列了一、二級毒品成癮者全年經費預算高達 168,870 元，而至今僅提出 4,480 元單據核銷，致使 107 年補助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之經費執行率勢必嚴重偏低。緣此，請福建更生保護會編列 108 年度補助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之經費預算時，對於無法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之本署被告或受保護管束人與可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的個案進行差別式經費預算編列，甚至排除特定對象，譬如，一級毒品戒癮治療個案不論

縣籍一律補助，為充分有效利用緩起訴處分金，對這部分個案輔導其使用縣府所編列戒癮補助經費並無不當；另請金門地檢署轉介個案予福建更生保護會時，優先轉介未能符合金門縣政府補助對象之個案。

二、有關生命線金門分會提具自籌款的單據中有雜費文具材料費 3,460、獎品費 7,173、印刷費 7,500 之總費用共計 18,133 元加上申請核銷數 70,734 元除自籌款費用核算為 20.40%，符合自籌款比例規定。

三、有關補助團體之專案活動辦理結束後的剩餘款，請各補助團體匯入本署 301 專戶以利後續清帳撥付之用

四、其餘所提報之單據均合於相關規定，並無違失情形，相關單據經費運用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支出用途及範圍亦均合於規定。

五、其餘討論略。

參、查核決議：

福更保、犯保金門分會及生命線金門分會 107 年第 2 季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部分，准予核銷。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紀錄：

主席：

福建更生保護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1)

107 年核定補助金額 (1 至 12 月)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6 月 30 日止)
	前期餘額	107 年 4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7 年 4 至 6 月	合計	
428,870	76,292	0	76,292	4,480	4,480	71,812 (未繳還本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申請項目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累計)				前期核銷	前期結餘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結餘)	有無單據	合於申請計畫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直接保護/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	20,000	20,000	20,000	0			18,800	1,200		0	1,200(尚未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間接保護/輔導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及辦理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	120,000	120,000	6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間接保護 / 輔導就學 / 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120,000	120,000	60,000	0			68,723	-8723		0	-8,72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間接保護 / 輔導就醫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	168,870	168,870	53,815	0			0	53,815	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2次, 1次 2240)	4,480	49,3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428,870	428,870	193,815				117,523	76,292		4,480	結餘 71,81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附表 2）

107 年核定補助金額 (1 至 12 月)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期餘額	107 年 4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7 年 4 至 6 月	合計	
377,500	59,325	80,400	139,725	84,408	84,408	55,317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累計)				前期核銷	前期結餘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結餘)	有無 單據	合於申 請計畫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春節關懷訪視慰問馨生人活動	57,000	57,000	57,000	0			51,475	5,525		0	5,525 尚未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	28,400	28,400	0	28,400			0	28,400	1. 活動消耗品 1,594。2. 業務宣導費 16,996。3. 便當費 3,600。4. 講師費 2,400。5. 志工交通費 2,000。(憑證編號 1-5)	26,590	1,810 尚未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端午節關懷馨生人活動	34,000	34,000	0	34,000			0	34,000	1. 活動費肉粽材料 25,000。2. 志工交通費 3,200。(憑證編號 6-7)	28,200	5,800 尚未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秋節關懷馨生人活動	29,000	29,000	0	0			0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	36,000	36,000	0	18,000			0	18,000		0	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關懷訪視 慰問計畫	50,000	50,000	20,000	0			5,000	15,000	訪視孫文良車禍死亡案件 家屬慰問金(憑證編號8)	5,000	1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教育訓練	61,600	61,600	30,000	0			0	30,000	1. 講師住宿與機票 4,510。2. 講師費 6,400。 3. 文具費 1,068。4. 便當 3,760。5. 講義費 480。6. 志工交通費 2,800。(憑證 編號 9-14)	19,018 (第一 場次)	10,9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參與被害保 護及法治宣導相 關活動	20,000	20,000	10,000	0			1,200	8,800	志工交通費--參加石蚵小 麥文化宣導活動 1200(憑 證編號 15)	1200	本項共 結餘 3,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交通費--訪視孫文良 死亡車禍家屬(憑證編號 16)	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交通費--參加家庭教 育中心新婚夫妻教育活動 辦理宣導(憑證編號 17)	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交通費--參加活島迎 城隍活動宣導(憑證編號 18)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交通費--參加家庭教 育中心新手父母教育活動 辦理宣導(憑證編號 19)	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犯罪被害人保護 週	61,500	61,500	0	0	0	0	0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計	377,500	377,500	197,400			57,675	139,725		84,408	結餘 55,317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3)

107 年核定補助金額 (1 至 12 月)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期餘額	107 年 4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7 年 1 至 6 月	合計	
213,560	0	100,720	100,720	70,734	70,734	29,986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累計)				前期核銷	前期結餘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餘額	有無 單據	是否 合於 申請 計畫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107 年犯罪預防 耕心服務計畫	213,560	213,560	0	100,720			0	100,720	校園處理與真愛守門員 課程總費用 1. 課程講師費 43,200。 2. 種子教師培訓講師費 12,800。3. 種子培訓教 師機票費 8,814。4. 種子 培訓課程教師住宿費 3,200。5. 種子教師課程 便當費 2,720。(憑證編 號 1-5)	70,734 (自籌款 支出為 18,132 佔 總支出 20.40%符 合規定)	29,9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213,560	213,560	100,720				0	100,720		70,734	結餘 29,986		